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料仓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三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三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料仓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481-89-01-5342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3号		
地理坐标	(东经 E 119 度 28 分 28.663 秒, 北纬 N 31 度 18 分 27.7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行审备[2023]391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61.13(租用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 审批机关:无 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2]130号)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 1、《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7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22年9月14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2]130号）。

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相关内容如下：

#### （1）规划范围

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3.06平方公里，其中镇东区块1.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辽经村，南至长江东路（含戴西金属、原缫丝厂），西至南山大道，北至嘉新路（含立源机械）；镇南区块1.39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南门头村，南至明骏路，西至友谊河，北至镇善西路（含康隆餐饮等现有企业），同时将兴达机械、吴越科技产业园、帝商服装等3家企业纳入园区管理。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3号，位于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内镇南片区。

#### （2）规划期限

2021-2030年，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

#### （3）产业定位

园区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园两区”，即镇东、镇南两个片区组团式发展，同时将兴达机械、吴越科技产业园、帝商服装等3家企业纳入园区管理。

产业定位：建立以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高附加值的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工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产业体系，重点发展溧阳“四大经济”相关配套产业，形成产业集群示范。

装备制造业：依托绿色能源、智能装备、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建筑安装等溧阳优势产业基础，重点发展相关配套的装备、零部件、精密机械、新材料、有色金属加工等先进制造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依托动力电池、汽车零部件、航空、智能电网、绿色储能等溧阳优势产业基础，重点发展相关配套的电子信息产业。

现有传统产业和纳入管理的3家企业：对现有传统产业通过更新、整合、调整等模式和手段，推进资源的高效整合，加快产业的提质增效；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对现有建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加工、造纸等行业的纳入两高管理项目进行绿色升级。

#### （4）区域基础设施及现状建设情况

##### ①给水工程

##### a、水源

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园区用水给水由天目湖水厂供水，供水规模8万m<sup>3</sup>/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

##### b、管网规划

园区内主供水管网沿镇善西路铺设，管径为 DN500，其余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规划范围内区域供水的安全、可靠，规划到干管、支管。给水管布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

## ②污水工程

### a、排水体制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区内废水经收集后，镇南片区台港路及台港路以西区域经由田家山泵站接入第一污水处理系统，其他区域及镇东片区经由戴埠污水泵站接入第一污水处理系统，最终接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 b、污水厂规划

园区内污水接入第一污水处理系统的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第一污水处理系统设置 2 座污水处理厂共同负责收集处理溧城街道、古县街道、天目湖镇和戴埠镇镇区及其撤并乡镇的污水，分别为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及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本次规划园区位于溧阳市花园污水厂收集处理范围内。

溧阳市花园污水厂一期工程规模 3.0 万 m<sup>3</sup>/d，二期规划改扩建规模至 8.0 万 m<sup>3</sup>/d（同时拟对排污口进行变更，由现状排入南河改排至老戴埠河“溧戴河”）。一期服务范围为溧城街道、古县街道南部（南大街以东，城中河以南，燕山河以北区域）、燕山片区（燕山河以南、燕城大道以北区域），以及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镇镇区、戴埠镇镇区的生活污水；二期改扩建后服务范围为溧城镇南部（南大街以东，城中河以南，燕山河以北区域）、燕山片区（燕山河以南、燕城大道以北区域），以及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镇镇区、戴埠镇镇区。

### c、污水管网

园区的污水主管网已经建成，镇南片区台港路及台港路以西区域沿镇善西路、台港路、东山路等主要道路建设污水主管网接入田家山污水泵站，并沿路在道路西侧和北侧的非机动车道和车行道下建设支管，建设污水管径为 DN300-400。其他区域及镇东片区沿南山大道、长江东路等主要道路建设污水主管网接入戴埠污水泵站，并沿路在道路西侧和北侧的非机动车道和车行道下建设支管，建设污水管径为 DN300-500。

## ③雨水工程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溧戴河、友谊河等河流。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雨水管网沿着道路两侧布设，以 D800-1200 为主，最终汇入区域内水体。

## ④供电工程

20kV 电力线路近期采用架空线与电缆埋地相结合的方式敷设，远期主干电缆均应采用埋地敷设，电缆埋地敷设采用电缆沟和管道相结合方式，变电所、开闭所出线集中的路段采用电缆沟敷设。电力线路原则上以路东、路南作为主要通道，与弱电线路分置道路两侧。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 3 号，位于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镇南片区内。项目从事料仓设备的生产，已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溧行审备[2023]391 号）。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依托戴埠镇给水管网供水；项目区域近期废水拖运至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建设到位后将无条件接管；项目供水、供电、排水满足要求。

(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 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禁止引 进类	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结剂和清洗剂等项目；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铊和铍等七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禁止建设废水含难降解污染物，水质经预处理无法满足接管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结剂和清洗剂；不涉及涉及铅、汞、镉、铬、砷、铊和铍等七类重金属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企业生活污水将无条件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禁止建设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项目；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项目；本项目无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符合要求。
	禁止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禁止建设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要求。
限制引 入类	限制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符合要求。
	限制建设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符合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等要求的项目。	
	限制现有建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造纸等行业纳入两高管理企业的改扩建，除《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允许的绿色升级、环保设施提升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现有建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造纸等行业纳入两高管理企业的改扩建。
资源开发利用	按规划指标体系严格控制园区内单位面积工业用地新鲜水耗、综合能耗等资源能源利用。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由戴埠镇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较少，不高于同行业标准，符合要求。
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燃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园区内现有村庄居住用地、一般农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3号，租用现有的闲置厂房建设，用地已取得了土地证【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67035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50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量小的建设项目；溧戴河两侧建设河道绿地和防护绿地。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域各边界外扩100米所形成的包络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要求。
	对于纳入管理的3家区外企业，限制其现有工业用地规模扩大，鼓励现有企业提质增效，绿化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纳入管理的3家区外企业。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的距离。	本项目丙烷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厂区内最大仓储量较小，且设置专门的气瓶存放区，拟按要求规范设置气体泄漏检测及报警装置，符合要求。
	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求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求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制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与园区环境应急体系衔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2) 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包含在建及新增量)：VOCs≤8.58t/a，颗粒物≤33.86t/a，二氧化硫≤35.56t/a，氮氧化物≤45.9t/a。	本项目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符合要求。

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36.2 万 t/a  
(1206.63t/d)。

##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 3 号，租用现有的闲置厂房建设，用地已取得了房权证【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67035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2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目录中“鼓励、限制类”均未涉及专用设备制造，“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产品亦不涉及专用设备制造。	本项目不在其中的鼓励、限制及淘汰目录中，属于允许类；相符。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目录中“限制、淘汰类”均未涉及专用设备制造。	本项目从事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项目不在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之内，亦不在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以及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之内，不违背该政策要求。	本项目从事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逐步调整推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两高”覆盖行业；相符。

###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直线距离约 2110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其保护类型为“水源涵养”。	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直线距离约 1900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土地资源：镇南片区现状用地主要包括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两大类。其中，建设用地 101.17 公顷，约占规划总用地的 73.14%。	本项目用地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占地 1061.13m <sup>2</sup> ，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与园区内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水资源：园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给水由天目湖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8 万 m <sup>3</sup> /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能源：园区内现有 110kV 戴埠变容量 2×40000 千伏安，20kV 主干线路由 110kV 戴埠变电站直接引入；园区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气化率 100%，气源目前均取自天目湖天然气门站，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建成后用电 10 万度/a，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能够满足企业用电要求。
环境 质量 底线	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溧阳市主要河流规划为Ⅲ类水质，2022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近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不会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号）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地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负面 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p>
		<p>8、禁止在长江千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项目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项目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p>
	<p>《关于印发&lt;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gt;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p>	<p>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	<p>厂内采取雨污分流，厂内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拖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p>			

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从事料仓设备的生产，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废水总量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从事料仓设备的生产，不属于石油、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p>	相符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三、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p>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p>	相符

分区分管 要求		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污染物排放 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 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船运；固体废物零排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太湖流域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产生影响。	相符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常环[2020]91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常环[2020]91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常州市重点 管控单元生 态环境准入 清单【江苏中 关村科技产 业园】	空间布局 约束	1、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 2、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料仓设备的生产，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名单中；主要排放气体为颗粒物及氮氧化物，不属于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极少，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污水达标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废水总量在污	相符

			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废气排放总量在栗阳市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 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由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经预测分析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未有所列不允批准的情形，因此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本项目从事料仓设备的生产，属于[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3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p>
4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本项目建设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内容相符；项目主要从事料仓设备的生产，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5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p>	<p>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6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7	<p>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8	<p>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料仓设备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生产中不涉及落后工艺及装备使用。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经预测分析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从事料仓设备的生产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戴埠镇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本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p>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p> <p>本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安全主管部门组织联合会审；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p>

#### 4、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

表 1-8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

2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行业实施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为非重点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使用。	与文件要求相符
开展污水治理示范区建设。选择至少 1 个典型区域，开展工业、生活、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雨污分流、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等要求，实施污水排放全流程标设化管理，示范区内市政雨污管网、工业企业雨污管网图全部上墙公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过渡期间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与文件要求相符

####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表 1-9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从事料仓设备的生产，行业类别为[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无含氮、磷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		

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6、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	本项目拟建一处 2m <sup>2</sup> 危废暂存区，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7、《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其中溧阳市有 8 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具体为：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溧阳天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其中与本项目较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介绍见表 1-11。

表 1-1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与本项目距离
--------	----	------	------	--------

名称			(平方公里)	(m)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37.59	2110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3号，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811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4741.97平方公里。具体为：

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天目湖风景名胜区、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溧阳市城东生态公益林、溧阳市燕山县级森林公园、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大溪水库洪水调蓄区。

其中与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介绍见表1-12。

**表 1-1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包括天目湖镇、横涧镇及戴埠镇部分山区，天目湖湿地公园，隶属平桥镇（现已并给天目湖镇），北面与风景区相交，东面与宜兴市接壤，南面、西面与安徽省交界，该区域包含了溧阳天目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	194.79	194.79	1900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3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溧阳市三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法人代表为吴敏，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 3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溧阳市三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溧阳市友达风机厂闲置的车间 1061.13 平方米，用于建设料仓设备生产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391 号，项目代码为 2312-320481-89-01-534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为料仓设备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对照分类名录需编制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料仓设备的生产，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料仓 300 台套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小时数
生产车间	料仓	300 套/年	5120 小时

### 3、工程内容

企业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辅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1061.13m <sup>2</sup>	租用厂房, 无需新建
辅助工程	原料存储区	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贮存原辅料
	成品存储区	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贮存成品
	办公区	3F, 建筑面积 390m <sup>2</sup>	依托友达风机厂现有办公楼, 无需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911m <sup>3</sup> /a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供水, 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896m <sup>3</sup> /a, 清洗用水 15m <sup>3</sup> /a
	排水系统	717m <sup>3</sup> /a	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过渡期间由吸污车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20 万度	依托现有电网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717m <sup>3</sup> /a	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由吸污车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排入南河
	废气处理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少量的酸洗废气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15m <sup>2</sup>
危废仓库		2m <sup>2</sup>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建设

### 4、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项目配备职工 35 人;

工作制度: 实行两班制, 每班工作 8h, 全年工作 320 天, 年工作小时数 5120h。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

### 5、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从事料仓设备的生产, 主要工序为机加工、焊接、抛光、酸洗、晾干等工序。生产过程分区分布在生产厂房内。从环保角度分析, 项目的平面布局合理。厂房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 (2) 周边概况

本项目厂区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3号。项目所在地东侧为谦胜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万润路；西侧为江苏万润化学有限公司；北侧为实达五金工具厂。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项目东北侧厂界270m处的前石家村。本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2。

## 6、生产工艺

### (1)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包装方式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生产原辅料	钢材	不锈钢	散装	318	40	外购, 车运
	实心焊丝	无铅型焊丝	卷装	0.3	0.04	外购, 车运
	砂带	/	箱装	0.8	0.05	外购, 车运
	磨光片	/	盒装	4800 片	500 片	外购, 车运
	氧气	O <sub>2</sub> , 14kg/瓶	钢瓶装	25 瓶	2 瓶	外购, 车运
	氮气	N <sub>2</sub>	储罐装	50	2	外购, 车运
	氩气	Ar, 14kg/瓶	钢瓶装	270 瓶	30 瓶	外购, 车运
	丙烷	C <sub>3</sub> H <sub>8</sub> , 11kg/瓶	钢瓶装	8 瓶	2 瓶	外购, 车运
	不锈钢清洁膏	无机酸(硝酸)10%、无机盐15%、填料30%、活性剂20%、稳定剂20%、缓蚀剂5%	箱装	0.18	0.01	外购, 车运
	百洁布	/	卷装	24 卷	3 卷	外购, 车运
	润滑油	矿物油	桶装	0.35	0.35	外购, 车运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氧气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218.8℃, 沸点-183.1℃, 相对密度(空气=水)1.43, 饱和蒸汽压 506.53kPa(-164℃), 临界温度-118.4℃, 临界压力 5.08MPa, 闪点无意义, 溶于水、乙醇, 用于切割、焊接金属, 制造医药、燃料、炸药等。	第 2.2 类不燃气体, 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之一, 能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与易燃物(如乙炔、甲烷等)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无资料
氩气	分子式: Ar; 分子量: 39.95。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熔点(℃): -189.2; 相对密度(水=1): 1.40(-186℃); 沸点(℃): -185.7;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38; 饱和蒸气压(kPa): 202.64(-179℃); 临界温度(℃): -122.3; 临界压力(MPa): 4.86。微溶于水。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 即“氩电弧焊”。	不燃	无资料

丙烷	无色气体，纯品无臭。熔点-187.6℃，沸点-42.1℃，相对密度（空气=水）1.56，饱和蒸汽压 53.32kPa（-55.6℃），临界温度 96.8℃，临界压力 4.25MPa，闪点-104℃，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	无资料
不锈钢清洁膏	无色膏体；酸性；熔点：10.5℃；沸点：100℃；可溶于水。	不燃	无数据资料

(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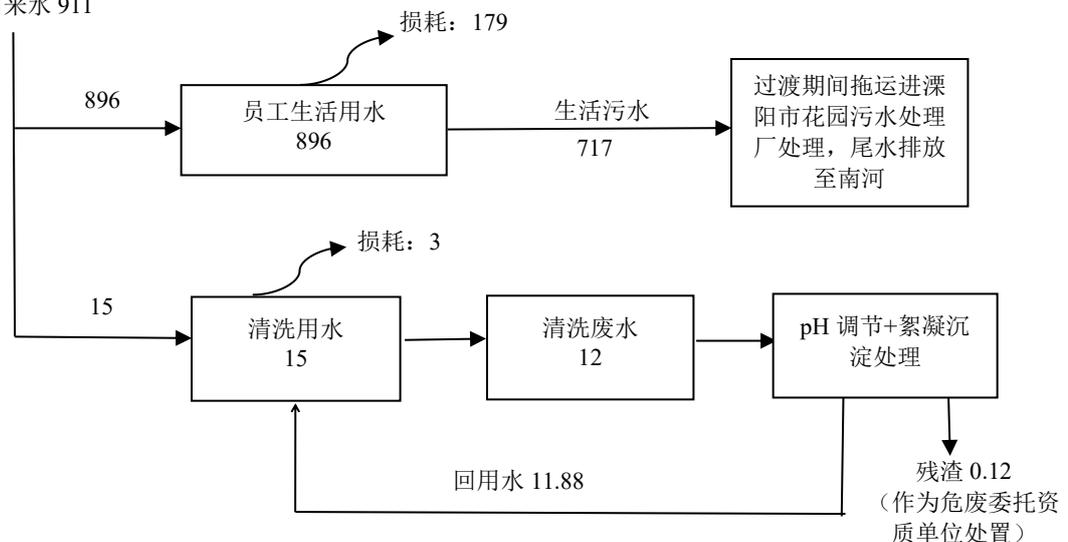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环节
产品生产线	激光切割机	8KW	1	下料
	手持式切割机	/	1	
	攻丝机	KZ-16-CM	1	
	带锯床	GY4233	1	
	机械卷板机	/	2	折卷
	重型卷圆机	XZJYJ-Z-1500	1	
	卷锥机	W11Z-8*1600	1	
	折弯机	250T	1	
	氩弧焊机	WSM-315IGBT Pro	8	焊接
	激光焊机	2KW	1	
	抛光机	500-3000mm/5.5KW	3	抛光
	液压翻边机	/	1	拼装
	旋压机	/	1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自来水 9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主要从事料仓设备的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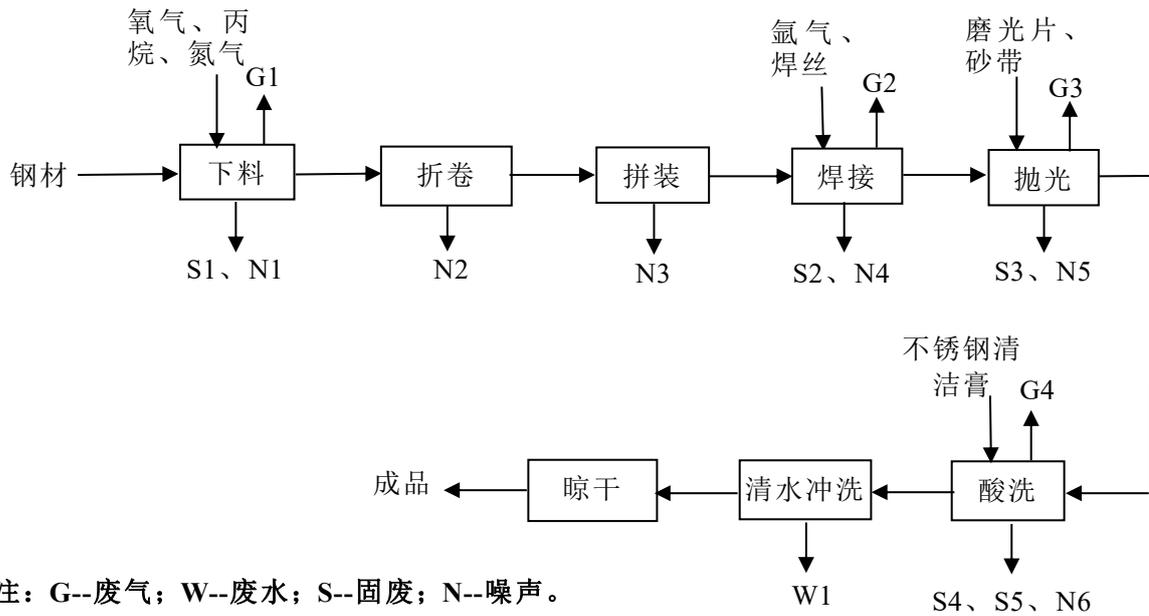


图 2.1 料仓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外购的钢材利用激光切割机或员工利用手持式切割机切割成规定的尺寸、大小，并利用攻丝机、带锯床等按图纸要求进行机加工处理。激光切割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部分小件员工利用手持式切割机将工件切割锯断。切割过程中产生粉尘、边角料及工作噪声。

产污环节：切割粉尘 G1、金属边角料 S1、工作噪声 N1。

折卷剪：将切割完成的钢材按要求使用折板机、卷板机等进一步弯曲成型。

产污环节：工作噪声 N2。

拼装：根据图纸将加工后的工件拼装起来。

产污环节：工作噪声 N3。

焊接：利用气保焊机将工件焊接组装起来，形成初始的框架。本项目气保焊以氩气为保护气，使用实心焊丝。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及工作噪声。

产污环节：焊接烟尘 G2、焊渣 S2、工作噪声 N4。

抛光：员工手持抛光机或磨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使工件表面光滑平整，抛光过程产生抛光粉尘和废磨光片。

产污环节：抛光粉尘 G3、和废磨光片 S3、工作噪声 N5。

	<p>酸洗：人工使用百洁布沾不锈钢清洁膏擦拭筒体处的焊缝，使焊缝处更加光滑平整，同时也可提高金属的耐腐蚀性、耐磨性和耐用性，从而延长其使用寿命。清洁膏内的无机酸成分硝酸挥发产生氮氧化物。</p> <p>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废气 G4、废包装瓶 S4 和废百洁布 S5、工作噪声 N6。</p> <p>清水冲洗：使用自来水对酸洗后的筒体进行清洗，去除残留的清洁膏，清洁筒体。清洗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水。</p> <p>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废水 W1。</p> <p>自然晾干：清洗后的筒体自然晾干后即成为成品，入库待售。</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用溧阳市友达风机厂现有的闲置厂房 1061.13 平方米建设本项目，根据不动产权证【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67035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厂区雨污分流，已设置雨污水排口，污水由吸污车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周围环境总体良好，不存在历史遗留的原有环境问题</p> <p><b>本项目与溧阳市友达风机厂依托情况</b></p> <p>本项目租用溧阳市友达风机厂现有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p> <p>（1）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该厂区生活污水设施。经核实，该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由吸污车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p> <p>（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该厂区现有设施。</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地表水环境

##### 1.1 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其中，纳污河流为南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1的III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1。

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主要河流及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 III类	COD	mg/L	20
			BOD <sub>5</sub>		4
			氨氮		1.0
			TP		0.2
			TN		1.0

#####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3年6月发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III类水质标准，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所监测的8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8个断面均符合III类水质，其中，北溪河、邮芳河和北河达到II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 2、大气环境

#####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3-2。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表1和表2二级标准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500	150	60
		NO <sub>2</sub>		200	80	40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O <sub>3</sub>		200	160（8小时平均）	
		CO	mg/m <sup>3</sup>	10	4	/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详见表 3-3。

表 3-3 2022 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1	80	76.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9	35	9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本次评价采用《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3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其中达到 I 级（优）的天数为 80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3 天，空气质量为 III 级（轻度污染）和 IV 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 66 天和 6 天，未出现重度污染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降低了 6.3 个百分点。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 各项评价指标能达标，PM<sub>2.5</sub>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sub>3</sub>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2〕24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关文件的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 3、声环境

####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号）及《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区。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4。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3类	65	55

####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3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3号，属于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内镇南片区范围，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原辅料仓储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地面均已硬化，本项目危废房暂存的危险废物为清洁膏废包材、废百洁布、残渣、废润滑油等，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3号。企业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医疗机构等，存在居民区，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厂房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55	275	前石家村	约 60	二类区	东北	270
	-200	250	田家山	约 120		西北	300
	-50	-295	庙山村	约 135		西南	320
	510	-85	田螺芥	约 180		东南	46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产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 pH 调节+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 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作清洗用水。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洗涤用水	执行标准
1	pH	6.5-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
2	悬浮物	≤30	
3	化学需氧量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过渡期间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污水排口执行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表 1C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总排口	污水厂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1	COD	mg/L	40
			氨氮	mg/L	3 (5)
			总氮	mg/L	10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2/4440-2022)	表 1C	总磷	mg/L	0.3
			pH	/	6~9
			SS	mg/L	10

注：氨氮、总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 [2021]9 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TP；考核因子：SS。
-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零排放。

### 2、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3-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污水量	717	0	717	717	
	COD	0.287	0	0.287	0.029	
	SS	0.215	0	0.215	0.007	
	NH <sub>3</sub> -N	0.018	0	0.018	0.002	
	TN	0.025	0	0.025	0.007	
	TP	0.004	0	0.004	0.0002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223	0.18	0.043	0.043
		氮氧化物	0.018	0	0.018	0.018

注：生活污水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外排量执行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各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COD≤40mg/L、SS≤10mg/L、NH<sub>3</sub>-N≤3mg/L、TN≤10mg/L、TP≤0.3mg/L。

### 3、总量平衡途径

- (1)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在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 (2) 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3)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p> <p><b>施工期扬尘：</b>厂区内部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b>施工期废水：</b>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施工期噪声：</b>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b>施工期固体废物：</b>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产生情况</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G1、焊接烟尘G2、抛光粉尘G3以及酸洗废气G4。</p> <p><b>1.1.1 源强核算方法</b></p> <p>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原则要求进行项目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产污位置</th> <th>编号</th> <th>主要污染物</th> <th>污染因子</th> <th>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th> <th>处理方式</th> <th>排放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料</td> <td>生产车间</td> <td>G1</td> <td>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产排污系数法</td> <td>移动式烟尘净化器</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焊接</td> <td>生产车间</td> <td>G2</td> <td>烟尘</td> <td>颗粒物</td> <td>产排污系数法</td> <td>移动式烟尘净化器</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抛光</td> <td>生产车间</td> <td>G3</td> <td>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产排污系数法</td> <td>移动式烟尘净化器</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酸洗</td> <td>生产车间</td> <td>G4</td> <td>硝酸</td> <td>氮氧化物</td> <td>产排污系数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无组织</td> </tr> </tbody> </table> <p><b>1.1.2 源强核算过程</b></p> <p>①切割粉尘（G1）</p> <p>本项目利用激光切割机将钢材切割成所需形状。参考《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p>	产污环节	产污位置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下料	生产车间	G1	粉尘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	焊接	生产车间	G2	烟尘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	抛光	生产车间	G3	粉尘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	酸洗	生产车间	G4	硝酸	氮氧化物	产排污系数法	/	无组织
产污环节	产污位置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下料	生产车间	G1	粉尘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																																		
焊接	生产车间	G2	烟尘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																																		
抛光	生产车间	G3	粉尘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																																		
酸洗	生产车间	G4	硝酸	氮氧化物	产排污系数法	/	无组织																																		

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文献资料，每台激光切割机烟尘产生量为39.6g/h，本项目拟使用1台激光切割机，切割机年工作时间为320天，每天6h计，则切割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0.08t/a。

### ②焊接烟尘（G2）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焊接工段采用实芯焊丝产污系数为：颗粒物9.19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丝用量为0.3t/a，则各焊接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0.003t/a。

### ③抛光粉尘（G3）

本项目抛光焊缝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打磨抛光工段产污系数为：颗粒物2.19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并不需要对全部料仓设备表面进行抛光，仅需抛光焊缝处，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抛光原料量按照原料使用量的20%估算，本项目钢材年用量为318t/a，则抛光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0.14t/a。

### ④酸洗废气

本项目不锈钢清洁膏内的硝酸会全部挥发至空气中，以氮氧化物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锈钢清洁膏年用量0.18t/a，硝酸占比10%，按全部挥发计，则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018t/a。

## 1.1.3 收集及处置措施

项目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进行点对点收集治理，设备带有四个万象脚轮移动方便。烟尘净化器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酸洗过程产生的少量氮氧化物直接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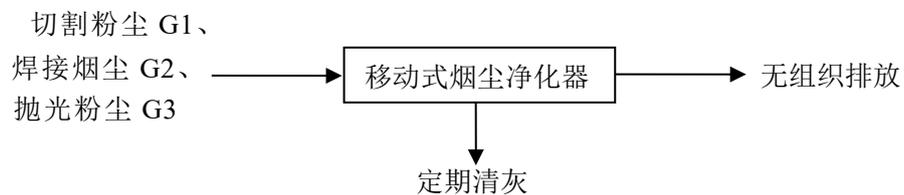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示意图

##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2.1 技术可行性分析

#### ➤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可行性分析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主要部件包括万向吸尘臂、耐高温吸尘软管、吸尘罩、阻火网、阻燃高效滤芯、脉冲反吹装置、洁净室、沉灰抽屉组合、带刹车的脚轮、风机、电机及电控箱等。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罩处形成负压区域，使得烟粉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罩口进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滤芯采用全方位自动旋转反吹清灰，使滤芯表面清灰更加彻底、干净，能始终保证除尘器拥有一个恒定的吸风量。

### 1.2.2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一次性投入约为3万元，在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以及人工费，年运行成本约为1万元，运行成本较小，在经济上可行。

## 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位置	产排污环节及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切割粉尘 G1	颗粒物	0.016	0.08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0.003	0.015
	焊接烟尘 G2	颗粒物	0.001	0.003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0.0001	0.0006
	抛光粉尘 G3	颗粒物	0.027	0.14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0.005	0.027
	酸洗废气 G4	氮氧化物	0.004	0.018	/	/	0.004	0.018

注：无组织废气时间均按 5120h/a 计。

###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 (1) 开、停车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本项目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量较小，非正常工况下，考虑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去除效率为0，持续时间在0.5h内，每年发生2次，企业发现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立即暂停生产，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1.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5.1 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P<sub>max</sub>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sub>i</sub>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sub>i</sub>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sub>i</sub>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sup>3</sup>；

C<sub>0i</sub>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sup>3</sup>。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见下表：

表 4-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sub>max</sub> ≥10%
二级评价	1%≤P <sub>max</sub> <10%
三级评价	P <sub>max</sub>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4-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环境质量标准
颗粒物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氮氧化物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250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内容，污染物的空气质量浓度标准一般选用

GB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

(2) 废气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4-5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氮氧化物
1	生产车间	119.474629	31.307714	8.56	66	16	2	8	5120	正常	0.008	0.004

(3)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4-6：

表 4-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C		41.5
最低环境温度/°C		-8.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最大值如下：

表 4-7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最大值汇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Cmax/(mg/m <sup>3</sup> )	Pmax/%	D10%/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5	0.002428	0.54	/
	氮氧化物	0.25	0.001016	0.41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排放的颗粒物，Pmax 值为 0.54%，Cmax 为 0.002428mg/m<sup>3</su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8.1.3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5)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不达标，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在各厂界的估算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污染物在厂界可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

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1.5.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GB/T 3840-91中查取，风速取1.8m/s。

在计算中，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的取值见表4-8。

表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源强	污染源	生产车间	
	污染物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1056	1056
无组织排放源强 (t/a)		0.043	0.0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A	470	470

	B	0.021	0.021
	C	1.85	1.85
	D	0.84	0.8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0.501	057
卫生防护距离 (m)		50	50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100	

由上表计算结果，并根据GB/T 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在100m~1000m内，级差为100m；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

综上，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m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100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 1.5.3 环境影响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3号，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270m处的前石家村。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 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产生单元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原则要求进行项目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核算因子	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产排污系数法
清洗	清洗废水	pH、COD、SS	产排污系数法

#### 2.1.2 源强核算过程

##### (1) 清洗废水

本项目料仓筒体利用不锈钢清洁膏清洁后需用自来水清洁筒体并冲刷掉残余的清洁膏。根据

企业提供资料，每套筒体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50L，本项目共生产300台料仓，则清洗水用量为15t/a，清洗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清洗废水量为12t/a，产生污染物COD 300mg/L、SS 300mg/L，清洗废水经“pH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少量残渣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计35人，年工作320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浴室。根据常州市水利厅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年修订）》的通知（常水资[2022]31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农村居民住宅先进值80L/（人·d）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896t/a，产污率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717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sub>3</sub>-N、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25mg/L、35mg/L、5mg/L，COD、SS、NH<sub>3</sub>-N、TN、TP的产生量分别为0.287t/a、0.215t/a、0.018t/a、0.025t/a、0.004t/a。

### 2.1.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工艺、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水量	/	717	化粪池	/	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400	0.287			
	SS	300	0.215			
	NH <sub>3</sub> -N	25	0.018			
	TN	35	0.025			
	TP	5	0.004			
生产废水	水量	/	12	pH调节+絮凝沉淀	是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COD	300	0.004			
	SS	300	0.004			

### 2.2 废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pH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少量残渣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所在地目前污水管网正在建设中，过渡期间企业生活污水利用吸污车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河。

### 2.3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717	/	废水量	/	/	717	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南河
	COD	400	0.287		COD	400	500	0.287	
	SS	300	0.215		SS	300	400	0.215	
	NH <sub>3</sub> -N	25	0.018		NH <sub>3</sub> -N	25	45	0.018	
	TN	35	0.025		TN	35	70	0.025	
	TP	5	0.004		TP	5	8	0.004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474629	31.307714	0.0717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全天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sub>3</sub> -N	3
									TN	10
									TP	0.3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089	0.287
		SS	300	0.00067	0.215
		NH <sub>3</sub> -N	25	0.00006	0.018
		TN	35	0.00008	0.025
		TP	5	0.00001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87
		SS			0.215
		NH <sub>3</sub> -N			0.018
		TN			0.025
		TP			0.004

## 2.4 环境影响分析

### (1) 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 ①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工艺简述：

本项目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后经过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清洗工序，池底少量的残渣定期打捞，作为危废，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②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如下：

表 4-16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设计进水浓度	出水浓度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1	pH	4-7	6.5-8.5	6.5-9.0
2	COD	300	60	/
3	SS	300	30	30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同时参考同类型项目，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作清洗用水，不外排。且本项目清洗工艺对生产用水水质要求不高，主要考虑水的 pH、COD、SS。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满足回用水质要求。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是基本可行的。

### (2) 生活污水依托溧阳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规模为3万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2.5万m<sup>3</sup>/d，尚有0.5万m<sup>3</sup>/d的余量。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2.24m<sup>3</sup>/d，约占其污水厂余量的0.04%。因此，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COD、SS、NH<sub>3</sub>-N、TP、TN等指标，水质简单经污水源强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能够达到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看，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进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 ③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目前生活污水由吸污车定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可直接接管。

### 拖运注意事项

- ①运输是应当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托运，防止发生泄漏等事故；
- ②运输车辆应当安装 GPS 定位系统，全方位进行监控；
- ③运输单位应制定固定的运输路线；
- ④运输时应当采用具有安全、环保等方面知识的人员进行操作。

####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过渡期间由吸污车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根据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环评中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入南河，对南河水质影响较小。

### 3、噪声

####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周围50m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78~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方式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机	80	隔声	1	19	8	0.5	E: 9.3 S: 6.7 W: 56.9 N: 21.4	E: 66.2 S: 66 W: 66.2 N: 66.3	E: 31 S: 31 W: 31 N: 31	E: 35.2 S: 35 W: 35.2 N: 35.3	1	间歇
2		机械卷板机	78	隔声	2	10	8	0.8	E: 22.7 S: 20.1 W: 42.7 N: 8.7	E: 66.3 S: 66 W: 66.2 N: 66.2	E: 31 S: 31 W: 31 N: 31	E: 35.3 S: 35 W: 35.2 N: 35.2	1	间歇
3		重型卷圆机	85	隔声	1	9	6	0.8	E: 28.4 S: 22.2 W: 35.6 N: 7.2	E: 71.3 S: 71 W: 71.2 N: 71.2	E: 31 S: 31 W: 31 N: 31	E: 40.3 S: 40 W: 40.2 N: 40.2	1	间歇
4		卷锥机	78	隔声	1	18	-6	0.7	E: 36.1 S: 7.3 W: 27.3 N: 20.6	E: 71.3 S: 71 W: 71.2 N: 71.3	E: 31 S: 31 W: 31 N: 31	E: 40.3 S: 40 W: 40.2 N: 40.3	1	间歇
5		折弯机	78	隔声	1	8	-7	0.6	E: 18.1 S: 19.1	E: 64.4 S: 64.3	E: 31 S: 31	E: 33.4 S: 33.3	1	间歇

									W: 44.8 N: 10.3	W: 64.4 N: 64.7	W: 31 N: 31	W: 33.4 N: 33.7		
6	氩弧焊机	75	隔声	8	-12	-5	0.5	E: 40.8 S: 21.2 W: 25.2 N: 6.8	E: 67.8 S: 68 W: 67.8 N: 67.8	E: 31 S: 31 W: 31 N: 31	E: 36.8 S: 37 W: 36.8 N: 36.8	1	间歇	
7	激光焊机	75	隔声	1	-13	-5	0.5	E: 39.7 S: 14.6 W: 23.3 N: 14.4	E: 49.2 S: 49.1 W: 49.8 N: 49.4	E: 31 S: 31 W: 31 N: 31	E: 18.2 S: 18.1 W: 18.8 N: 18.4	1	间歇	
8	抛光机	78	隔声	3	-20	-9	1.2	E: 46.3 S: 8.2 W: 18.0 N: 21.1	E: 55.4 S: 54.1 W: 54.1 N: 58.4	E: 31 S: 31 W: 31 N: 31	E: 24.4 S: 23.1 W: 23.1 N: 27.4	1	间歇	
9	液压翻边机	78	隔声	1	-22	3	1.2	E: 45.0 S: 23.3 W: 20.5 N: 6.1	E: 49.2 S: 49.1 W: 49.3 N: 49.7	E: 31 S: 31 W: 31 N: 31	E: 18.2 S: 18.1 W: 18.3 N: 18.7	1	间歇	
10	旋压机	80	隔声	1	-25	-6	1.7	E: 44.6 S: 15.5 W: 21.1 N: 12.9	E: 50.7 S: 49.1 W: 49.1 N: 54.8	E: 31 S: 31 W: 31 N: 31	E: 19.7 S: 18.1 W: 18.1 N: 23.8	1	间歇	
11	攻丝机	80	隔声	1	-26	2	1.1	E: 32.9 S: 7.8 W: 32.4 N: 22.2	E: 49.2 S: 49.1 W: 49.5 N: 49.4	E: 31 S: 31 W: 31 N: 31	E: 18.2 S: 18.1 W: 18.5 N: 18.4	1	间歇	
12	带锯床	82	隔声	1	-18	-7	1.1	E: 33.4 S: 11.3 W: 31.8 N: 16.6	E: 55.8 S: 54.1 W: 54.1 N: 61.9	E: 31 S: 31 W: 31 N: 31	E: 24.8 S: 23.1 W: 23.1 N: 30.9	1	间歇	

注：以车间中心为原点（0,0,0）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X坐标轴，南北向为Y坐标轴。

### 3.2 噪声治理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間。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

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 3.3 噪声排放情况

####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式中: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2) 预测计算结果

表 4-1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3.6	52.4	45.4	53.1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所有设备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正常运行时对各厂界昼间最大贡献值为 53.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 4、固体废弃物

#####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产生于生产过程及职工生活。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源强核算依据
S1	下料	金属边角料	15.9t/a	下料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5%,本项目钢材用量共为318t/a,则不锈钢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15.9t/a
S2	焊接	焊渣	0.135t/a	焊接过程中因部分焊料损失而产生焊渣,通过查阅资料,焊料的损失系数取值一般在0.1-0.45之间,本项目焊丝的损失系数取最大值0.45,焊丝的用量为0.3t/a,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0.135t/a
S3	抛光	废磨光片	4800片/a	磨光片因磨损需定期更换,产生废磨光片,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磨光片的产生量约为4800片/年
S4	酸洗	清洁膏废包材	0.018t/a	酸洗工序使用不锈钢清洁膏,产生清洁膏废包材,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清洁膏废包材的产生量约为0.018t/a
S5	酸洗	废百洁布	0.005t/a	酸洗过程中使用百洁布沾清洁膏擦拭至焊缝处,百洁布定期磨损更换会产生废百洁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百洁布的产生量约为0.005t/a
/	废气治理	收尘灰	0.18t/a	根据前文废气章节计算,本项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量约为0.18t/a
/	清洗	残渣	0.12t/a	清洗废水经“pH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池底会产生少量残渣,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残渣产生量约为清洗废水的10%,则残渣的产生量约为0.12t/a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35t/a	机加工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0.35t/a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1.2t/a	本项目员工35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1kg计,年工作32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1.2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9。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金属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金属等	15.9t/a	√	/	4.2.a
S2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0.135t/a	√	/	4.2.a
S3	废磨光片	抛光	固态	磨光片	4800片/a	√	/	4.1.d
S4	清洁膏废包材	酸洗	固态	沾染原料的包材	0.018t/a	√	/	4.1.c
S5	废百洁布	酸洗	固态	沾染清洁膏的百洁布	0.005t/a	√	/	4.1.c
/	收尘灰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0.18t/a	√	/	4.3.a
/	残渣	清洗	固态	硝酸、金属氧化物等	0.12t/a	√	/	4.3.e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35t/a	√	/	4.1.c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11.2t/a	√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20。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2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体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S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下料	固态	金属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09	359-009-09	15.9t/a	综合利用
S2	焊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	10	359-009-10	0.135t/a	综合利用
S3	废磨光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抛光	固态	磨光片		/	99	359-009--99	4800片/a	综合利用
S4	清洁膏废包材	危险废物	酸洗	固态	沾染原料的包材		T/In	HW49	900-041-49	0.018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百洁布	危险废物	酸洗	固态	沾染清洁膏的百洁布		T/In	HW49	900-041-49	0.0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收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	66	359-009-66	0.18t/a	综合利用
/	残渣	危险废物	清洗	固态	硝酸、金属氧化物等		T/C	HW17	336-064-17	0.12t/a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HW08	900-24 9-08	0.3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	/	/	11.2t/a	环卫清运

## 4.2 固废治理措施

### 4.2.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新建 2m<sup>2</sup> 危废仓库暂存，按照 1t/m<sup>2</sup>，考虑到隔断、通道，最大可容纳量按照 80%计，约可暂存 1.6t 危险废物，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清洁膏废包材	0.018	HW49	900-04 1-49	危废仓库	2	密闭	1.6t	3 个月
2		废百洁布	0.005	HW49	900-04 1-49					
3		残渣	0.12	HW17	336-06 4-17					
4		废润滑油	0.35	HW08	900-24 9-08					

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及运行管理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如下：

#### ►危废仓库建设要求：

（1）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2）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配置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设置观察窗口，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4）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运行与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2)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3)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6)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

(7)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8) 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及相关责任。

(9)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10)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表 4-23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次评价已对项目危险废物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次评价已对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评价,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地面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均置于密闭容器内。仓库内设禁	/

		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项目所贮存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和物品参考名录》中所列物质；不涉及排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所列物质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项目所贮存危险废物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物质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拟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项目危废仓库拟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且暂存于密封包装容器内，拟设置气体导出口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项目拟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项目无副产品产出	/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 4.2.2 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置。

本项目拟设置 15m<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用于厂内一般固废的暂存。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预计为金属边角料 15.9t/a、焊渣 0.135t/a、废磨光片 4800 片 t/a、收尘灰 0.18t/a，计划每月清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1.6t，即项目固废暂存处可以满足项目所需，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4.3 固废排放情况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主要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 1、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设置 1 间 2m<sup>2</sup> 的危废仓库。

#####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选址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a.应选在地址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项目所在地为 7 度地震设防区，符合要求。

b.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孔隙潜水水位受大气降水影响明显，微承压水受气候影响不明显，场区孔隙潜水近 3 年的最高水位标高为 4.0m，最低水位标高为 1.80m，水位年变化幅度约为 2.2m，承压水水位年变化幅度小于 1.0m。危废仓库位于地上，均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符合要求。

c.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所在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不属于上述区域，符合要求。

d.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企业附近无高压输电线，符合要求。

##### ②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 ➤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仓库内清洁膏废包材、废百洁布、残渣、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可能产生少量废气，均采用吨袋、吨桶等密闭贮存；危废房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设气体导出口及通风装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地表水影响分析

项目清洁膏废包材、废百洁布、残渣、废润滑油等其他固态类危废均使用密闭袋/桶装，底部

设托盘，危废房地面、墙裙设防腐防渗，地面设导流沟、集液槽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一旦发生泄露事故，可将泄露物有效控制在危废房内，各排口设雨污水截流阀，各危废均不会漫流或经管道进入中河等周边水体，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 ▶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按照《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重点防渗区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墙裙使用防腐防渗，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等。可有效防控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发生渗透，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危废均密闭贮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是厂区内危废产生点到危废房的运输可能产生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厂区外运输由处置单位负责，运输过程可能由于操作不当或者事故发生抛洒，对项目周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强化管理制度，尽量避免运输过程污染事件发生，对危废运输相关要求如下：

#### ①厂区内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将设专人负责危废的收集，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专业防护工作服、眼镜、手套等。收集人员将危险废物使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按照厂区内指定路线，运输至危废房安全暂存，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确保转运路线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项目各危废运输过程中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各危废产生量、转运量较小，运输道路较短且均硬化，且路线避开办公楼等敏感区，一旦发生散落、泄露，可有效防控危废扩散及下渗，及时清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②厂区外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运输须遵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617-2004）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均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运输单位应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露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行驶应持有通行证，其上应注明废物的来源、性质、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单位人员负责押运工作；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地减少以至防止对环境的污染。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等必须经过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包括防火、防泄漏以及应急联络等；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 (3)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危险废物将在调试运行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加强对各类固废规范管理的前提下，可确保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2、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等环节。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一般固废临时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基本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由以上分析可知，通过以上措施拟建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5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危废仓库规范化设置投资约 3 万，运行管理成本约 2 万；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约为 0.493t/a，粗略按每吨 5000 元估算（不满一吨按一吨计），需处置费用约 5000 元；一般固废暂存间规范化设置投资约 3 万，运行管理成本约 2 万。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与项目产值相比占比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一般固废运行管理等费用，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一般固废处置方式合理。

## 4.6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表 4-24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危废仓库	清洁膏废包材、废百洁布、残渣、废润滑油	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侧翻、破损，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可能跑冒滴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清洁膏废包材、废百洁布、残渣、废润滑油等主要在贮存方面采取密闭包装容器储存，需设置防漏托盘，将污染物泄漏的概率和损失降低到最低。加强车间内以及厂内危废转移过程的管理要求，设专人定时对危废暂存间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容器破损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危废暂存区地面的防渗措施、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防渗措施。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分区防渗

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液态原料跑冒滴漏；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加强危废暂存间地面的防腐防渗，确保无渗漏。

本项目车间应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对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本项目车间租用现有，已完成一般防渗。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 3 号，位于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内镇南片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 b、 $10 \leq Q < 100$ ； c、 $Q \geq 100$ 。

#### ②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4-26：

表 4-2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1	使用油类物质 (润滑油)	/	2500	0.35	0.0001
2	丙烷	74-98-6	10	0.022	0.0022
3	危险废物	/	100	0.12	0.0012
项目 Q 值Σ					0.003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35，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③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 4-27 确定：

表 4-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清洁膏废包材、废百洁布、残渣、废润滑油等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进入雨水管网，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烟尘净化器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等，可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颗粒物超标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随意倾倒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一、防范措施

①氧气、氩气、丙烷钢瓶必须储存于通风、阴凉处，远离动火点，钢瓶应牢牢固定，严禁随意堆放，防止滚动或跌倒，空瓶、满瓶应分开放置，钢瓶严禁久存，先到先用，定期检查阀门等安全部件，有缺陷钢瓶严禁继续使用。

②不锈钢清洁膏暂存或使用时底部设置托盘，原辅料间配备吸附棉、铁锹、应急桶等应急物资，少量泄漏通过托盘收集，大量泄露通过吸附棉收集，泄露的原辅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作为危废处置。

③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④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⑤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⑥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

⑦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⑧厂区雨水排放口需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⑨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 二、应急措施

###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

#### A) 初期火灾的处理

a) 火灾初期的 3-5 分钟是火灾自救的关键时机，迅速、正确地扑灭初期火灾可防止火灾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因此，火灾现场人员应迅速利用周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迅速扑灭初期火灾。

b) 初期火灾扑救时，应熟练掌握各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不可用错。

c) 发生初期火灾或扑灭初期火灾后，应及时向应急救援组组长报告，调查分析火灾起因并做出处理。

#### B)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的处理措施

a) 应急救援组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有关人员，同时发出警报，应急救援人员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b) 切断电源。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拨打 119、120 及相关部门报警求援电话，详细说明火警发生的地址、处所、建筑物状况、人员伤亡情况等，同时派出人员接应消防队、救护车和清除交通通道障碍。

c) 迅速组织抢救伤员，引导、疏散员工、周围群众撤离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d) 视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开展火灾自救、配合消防队开展扑救。

e) 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外区域采取隔离、隔绝等措施，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f) 将现场内及附近的危险物质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g) 事故救援中，应注意穿戴好各种防护用品（具），防止救援人员伤害。

h)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事后开展事故调查。

#### ②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a、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

b、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c、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

d、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e、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f、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A) 本项目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

B)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内消火栓，消火栓旁放置干粉灭火器。

C) 雨水排口需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露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

#### (4)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危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切实落实本报

告提出的各种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该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料仓的生产，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9.1 环境管理

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

④配备 1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 9.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针对全厂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8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sub>3</sub> -N、TN、TP	1次/年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厂界	氮氧化物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1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3标准
		氮氧化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SS	经“pH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非电磁辐射项目，且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因此不开展评价。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磨光片、收尘灰等均外售综合利用；清洁膏废包材、废百洁布、残渣、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生产区地面、原辅料仓库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进行土建施工，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且企业厂区内现有一定绿化，有一定的生态保护作用；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事故。</p> <p>②厂内应安装有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黄沙；厂区周围和仓库需有视频监控装置。</p> <p>③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p>			

	<p>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要求：</b></p> <p>①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中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库房）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b>建议：</b></p> <p>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p> <p>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p> <p>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0	0.043	0	0.043	+0.043
		氮氧化物	/	/	0	0.018	0	0.018	+0.018
废水	废水量	/	/	0	717	0	717	+717	
	COD	/	/	0	0.287	0	0.287	+0.287	
	SS	/	/	0	0.215	0	0.215	+0.215	
	NH <sub>3</sub> -N	/	/	0	0.018	0	0.018	+0.018	
	TN	/	/	0	0.025	0	0.025	+0.025	
	TP	/	/	0	0.004	0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0	15.9	0	15.9	+15.9	
	焊渣	/	/	0	0.135	0	0.135	+0.135	
	废磨光片	/	/	0	4800片	0	4800片	+4800片	
	收尘灰	/	/	0	0.18	0	0.18	+0.18	
危险废物	清洁膏废包材	/	/	0	0.018	0	0.018	+0.018	
	废百洁布	/	/	0	0.005	0	0.005	+0.005	
	残渣	/	/	0	0.12	0	0.12	+0.12	
	废润滑油	/	/	0	0.35	0	0.35	+0.35	
其他	生活垃圾	/	/	0	11.2	0	11.2	+1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件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房权证

附件 6：污水厂环评批复

附件 7：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8：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9：不锈钢清洁膏 MSDS